

辽宁省统计局

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“证照分离” 改革全覆盖工作的通知

各市统计局、沈抚示范区改革发展局（统计局），局内各行政处室、省统计局调查队：

为全面贯彻落实《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辽宁省推行“证照分离”改革全覆盖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，在优化自由贸易试验区内“涉外统计调查机构资格认定”事项试点基础上，进一步做好全省“涉外统计调查机构资格认定”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明确如下。

（一）提高工作站位。时刻绷紧“涉外无小事”这根弦，严格贯彻落实国家统计局有关涉外调查工作相关要求，切实做到事前严格把关，事中加强监督检查，事后对违法行为严肃查处。

（二）优化审批服务。按照“证照分离”改革精神，承诺审批办理时限为 10 日，继续提高审批流程透明度，同时将“涉外统计调查机构资格认定”事项纳入容缺受理政务服务事项清单，进一步方便企业办事创业。

（三）强化监管工作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会同

同级政府有关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涉外调查实施监督管理。公示投诉举报电话，对投诉举报的事项进行核查。探索建立跨区域、跨层级、跨部门协同监管机制，逐步实现跨部门“双随机”联合抽查常态化，并将抽查结果纳入统计信用监管。

(四)加强组织领导。各地要进一步提高对“证照分离”改革全覆盖工作的认识，加强组织领导，采取有效措施，积极将监管工作做实做细。同时，强化宣传和解读工作，及时解答和回应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。对于实际工作中发现的不作为、乱作为等问题，将依据相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